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

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要求，2024 年上半年征兵工作已正式开始，征兵准备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份至 2024 年 8 月中旬。为响应国家号召，提高应、往届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做好我校 2024 年下半年大学生兵役登记及应征入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范围及条件

（一）征集对象

西安工业大学在校学生及应、往届毕业生

（二）年龄条件

1. 男兵：18—22 周岁；毕业生、研究生 18—24 周岁。
2. 女兵：18—22 周岁；2024 届毕业生 18—23 周岁。

（三）身体条件

1. 双眼裸眼视力均不低于 4.5。
2. 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
3. 其他条件按照国防部《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作流程

（一）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按照《兵役法》要求，所有适龄男大学生（18-24 周岁，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需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为 <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往年已经参加过兵役登记的大学生，应当登录“全国征兵

网”进行兵役登记核验。大学生进行兵役登记是一项政治任务，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生进行网上登记。

（二）8月10日前，符合条件且有参军入伍意向的大学生，需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在线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简称《登记表》）《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存根》（简称《登记表存根》）（一式两份）。

（三）报名学生持《登记表》到所在学院就“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签署意见并盖章。

（四）报名学生到校征兵办公室（未央校区10公寓111室）进行现场确认登记，提交《登记表》。

（五）校人民武装部及有关单位协助兵役机关对报名学生进行政治考核、心理测试、体检，三项合格后被确定为入伍对象，由县（区）级征兵办在《登记表》上加盖兵役机关公章，并将入伍通知书原件返还学生。

（六）入伍学生在学校办理保留学籍、退宿等相关手续，提交保留学籍申请，由人民武装部、教务处等部门审核后，方可离校入伍。

（七）已定兵的学生在入伍前将学费补偿和民政优抚相关资料按要求准备完善，交学校征兵办公室（未央校区10公寓111室）。

三、工作要求

（一）要把大学生征兵工作融入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大局，作为培养大学生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的家国情怀，塑造大学生勇于担当、坚韧不拔、吃苦耐劳优秀品质、提高毕业大学生就业率的重要途径，作为我校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英雄主义、乐观

主义”和对大学生进行“西工精神”教育的重要方式，认真扎实开展大学生征兵工作。

（二）要创新方法，通过各种方式全方位进行宣传动员，把大学生入伍的重要意义、优惠政策、时间安排传达到每一位大学生，真正达到优惠政策入脑入心，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在集中宣传时，如需人民武装部进行现场咨询指导，请及时联系。

（三）要以征兵工作为契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和兵役法教育；使广大学生认识到参军入伍既是有志青年的崇高追求，又是公民义不容辞的光荣义务，更是锻炼成才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坚定学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的信念，将个人“军人梦”融入国家“强军梦”。

联系人：郝老师：86173012

朱老师：13092983593

QQ 征兵咨询群：668263431

征兵办公室：未央校区 10 公寓 111 室

西安工业大学人民武装部

2023 年 12 月 1 日